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趙伊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劉佳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3樓2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第7及第9項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5. 就上文第8項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敏斌先生及劉佳欣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